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3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非訟代理人　陳志青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朱明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朱明霞住居於臺北市中山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